

证券代码：871029

证券简称：商动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罗庭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对2016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披露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16《审计报告》对2016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《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55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3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447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现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2017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《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的审计机构，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，提供了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现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董事会制定了《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对 2016 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提出了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、公司关

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钟梦影、刘阳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